

111 年度全面提升醫療暨服務品質計畫

醫學倫理暨人體試驗教育訓練課程(中區場次)

- 培訓目標：
 - (1)促使研究主持人能透過訓練，了解保護受試者權益的重要性
 - (2)培養同仁的研究能力與正確心態
 - (3)瞭解受試者權益保護的倫理與法規
- 培訓對象：26 家部立醫院之醫師、醫事人員、醫學倫理委員會成員及對本課程有興趣者
- 時 間：111 年 6 月 25 日(六)08:30-15:30
- 地 點：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行政大樓 3 樓國際會議廳
- 名 額：80 人
- 報名截止日期：111 年 6 月 23 日(三)止或額滿為止
- 指導單位：衛生福利部
- 主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
- 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
- 培訓訓練課程：

時 段	主 題	主 講 者	主 持 人
08:30-08:50	報到		
08:50-09:00	長官致詞	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李明輝院長	
09:00-10:30	研究團隊之角色、職責與利益衝突	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 人體試驗審查委員會 丁賢偉 主任委員/醫師	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 林彥雄副院長
10:30-10:50	休息		
10:50-12:20	IRB 審查重點與常見問題	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 人體試驗審查委員會 丁賢偉 主任委員/醫師	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 林彥雄副院長
12:20-13:30	午餐		
13:30-15:00	生醫研究中的性別議題：性別融入生醫研究與受試者保護	台灣受試者保護協會 林綠紅理事	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 林彥雄副院長
15:00-15:30	認證考試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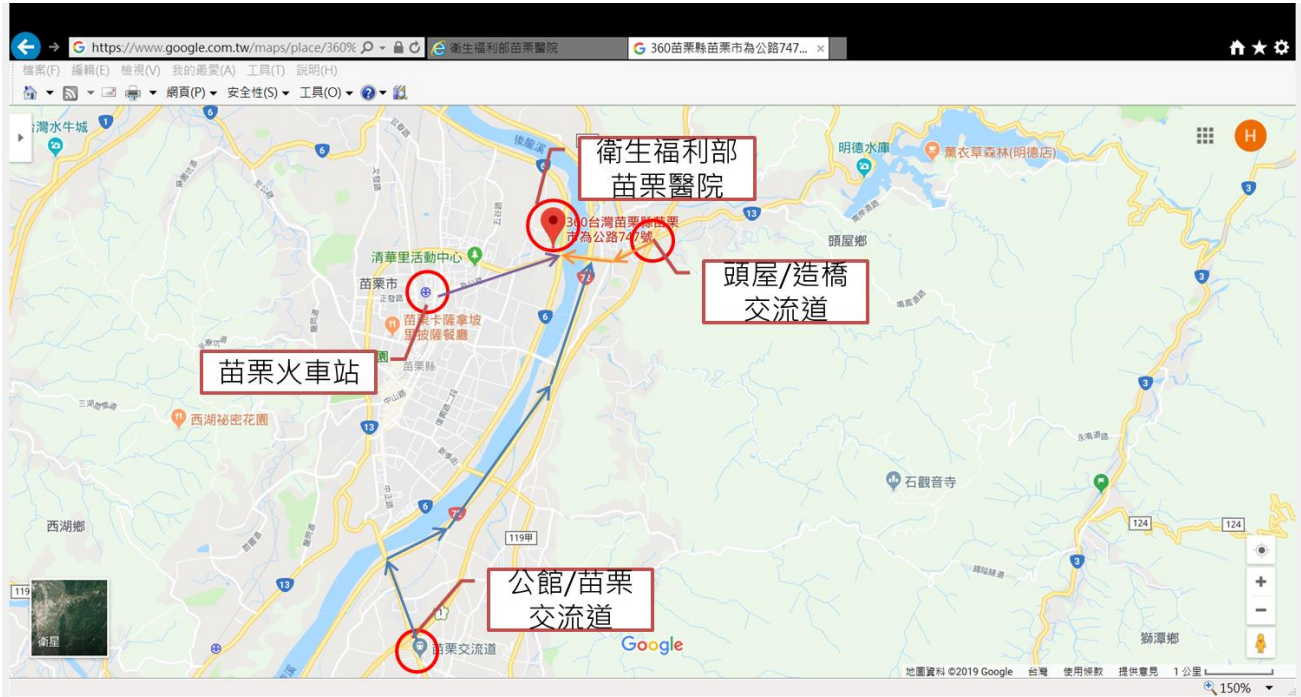
報名資訊：

- **報名方式**：一律採線上報名，報名請至 <https://www.beclass.com/rid=26489a16237e715df31f> 或透過以下 QR CODE 報名。恕不接受現場報名或旁聽



- **報名費用及繳款方式**：報名費用包含教育積分、午餐及相關行政費用，報名後，因故不克參加者，恕不予退費。確認報名成功後，繳費方式如下：
 - **衛福部所屬醫院**：無須繳費
- **時數證明**：課程全程參與核發 6 小時授課證明，考試認證通過核發 2 小時證書。
- **申請學分**：本活動已申請西醫師、藥事、醫事放射、醫事檢驗、護理師/士、營養、物理治療、職能治療、臨床心理及專科護理師等繼續教育積分(倫理學分)及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，以上學分均已核定，請與會人員確實簽到、簽退，才能給予繼續教育學分
- **餐點代訂**：為能讓本院主辦單位及餐廳，事先統計餐盒數量、準備材料及規劃學員用餐空間：
 - 衛福部所屬醫院之同仁可於報名時決定是否在院內用餐，若有訂餐者(葷食/素食)，現場收費(80 元/份)
- **防疫政策宣導**：
 - 報名前：考量到目前疫情嚴峻，基於保護自己也保護其他人，請先完成三劑 COVID-19 疫苗，再行報名參加本課程
 - 報到前：課程當天請攜帶小黃卡或健保卡，工作人員會確認是否完成三劑 COVID-19 疫苗，並協助量測額溫
 - 課程中：請務必全程佩戴口罩及勤洗手，交談時請保持距離
 - 為因疫情變化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的政策調整，本課程如有延期，會再另行通知各與會人員
- **課程聯絡人**：教學研究部 陳泓郢先生，聯絡電話：037-261920 轉 6206，[電子郵件 81251@mil.mohw.gov.tw](mailto:81251@mil.mohw.gov.tw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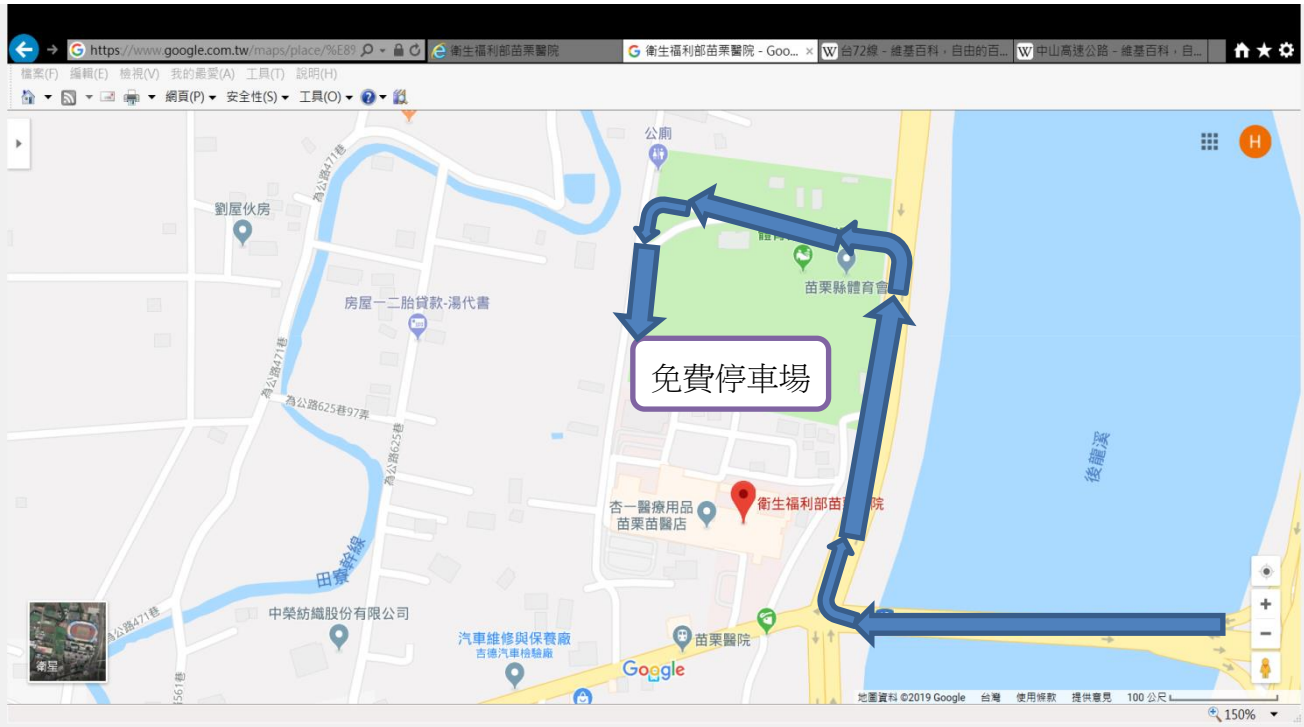
■ 本院交通地點位置資訊：



交通路線：

- 步行：自苗栗火車站東站，延著為公路，步行約 25-30 分鐘
- 搭乘計程車：從苗栗火車站東站搭乘，約 10 分鐘以內可抵達本院，車資約 120-140 元(起跳 100 元)之間
- 自行開車建議路線：
 - 高速公路(1 號)，由頭屋/造橋交流道下交流道(靠頭屋方向)，延著尖豐公路行駛(台 13 線)，約 10 分鐘以內即可抵達本院
 - 高速公路(1 號)，由公館/苗栗交流道下交流道(靠苗栗方向)，延後汶公路(台 6 線)行駛約 2.2 公里，上台 72 線東西向快速道路，從「頭屋一」閘道下交流道(往苗栗方向走)，繼續走尖豐公路(台 13 線)行駛，約 5 分鐘以內即可抵達本院

- 停車資訊：**本活動恕不提供免費停車服務，建議外院夥伴將車輛停放於本院後方（由經國路進入）體育場停車後步行至會場（約5分鐘）。



會議室地點及建議抵達方式：



- 1.停放在苗栗縣立體育場(免費停車場)：**延著馬路(如紅色實心箭頭)，看見停車場柵欄(左方大樓為行政大樓)繼續往前走，看見大樹左轉，步行至行政大樓(如下圖)
- 2.停放第 3 停車場者(收費停車場)：**一下車即可看見行政大樓(如下圖)
- 3.停放第 1 及第 2 停車場者(收費停車場)：**延著馬路和路樹(如斜底線箭頭)，步行至行政大樓(如下圖)



請走樓梯或搭乘電梯上三樓